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金博股份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1 至 2022 年预计由公司向对方采购碳/碳复合材料产品,预计采购金额约为 5 亿元(含税)。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根据采购价格形成采购订单,实际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碳/碳复合材料产品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也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根据采购价格形成采购订单,实际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9 年拓展单晶硅业务,产能逐步扩大,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逐步增加。为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就“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签订合同,2021-2022 年采购碳碳埚帮、导流筒、保温筒及其他配件的合同金额预计为 5 亿元(含税),不含税为 4.42 亿元。该金额仅为预估价,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博股份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碳碳埚帮、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产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益阳市迎宾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金博股份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金博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33,691.77 万元,净资产 26,999.61 万元,营业收入 23,952.30 万元,净利润 7,767.25 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2021-2022 年 5 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在单个《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五)定价规则

下达采购订单时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双方未按期交付货物或者支付货款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一定时间,另一方有权解除订单并要求赔偿等。

3、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单方违约,违约方不承担责任,但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报告情况等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1-2022 年的采购数量,实际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2021-2022 年 5 亿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拓展单晶硅业务,单晶硅产能逐步扩大,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碳/碳复合材料产品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也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最终实际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1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金博股份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金博股份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新特能源及其子公司新疆新特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与新特能源及其子公司新疆新特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2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特能源及其子公司新疆新特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1 至 2025 年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向对方采购原材料多晶硅料 7.035 万吨,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 60.501 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自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也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233915.9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新能源建筑环境环保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究、设计、系统集成、安装调试维护及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逆变器、太阳能蓄电池、汇流柜、建筑构件、支架、太阳能系统及相关产品应用相关的组配件和环境设备的制造、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和运营管理;太阳能光伏离网、并网及风光互补、光热互补、光伏水电互补、光伏发电互补的系统相关工程设计、生产、安装维护、销售及售后服务;火电、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及调试运营;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 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述新疆新特为新特能源的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新特能源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417.05 亿元,净资产 138.49 亿元,营业收入 87.22 亿元,净利润 5.17 亿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新特晶体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 2021-2025 年采购多晶硅料 7.035 万吨。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2021-2025 年 60.501 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甲方付给乙方的款项,以不超过 6 个月电子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或行业主流的付款方式支付。

(四)协议期限

2021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采购订单/合同的约定时间交付全部货物(包括换货),逾期交货,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责任。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金。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因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双方约定要求时,经双方确认一致的,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退换或违约责任。

4、甲方必须保证所采购产品只能用于甲方及其关联方生产自用,没有经过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把该合同项下的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合同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利用该货物制成的半成品或成品不受此限),否则视甲方违约,甲方应赔偿给乙方相应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双方同意在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 2021-2025 年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参照 PVInfoLink 最新公布的价格测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2021-2025 年 60.501 亿元(含税)。

公司于 2019 年拓展单晶硅业务,单晶硅产能逐步扩大,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也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或“公司”)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00 万元人民币到 17,2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433 万元人民币到 9,433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08.57%到 121.45%。

● 预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到 15,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664 万元人民币至 8,664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20.96%到 136.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200 万元人民币到 17,2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8,433 万元人民币到 9,433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08.57%到 121.45%。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0 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000 万元人民币到 15,000 万元人民币,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7,664 万元人民币至 8,664 万元人民币,同比增加 120.96%到 136.74%。

(3)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767.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335.93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受益于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态势,市场需求增长强劲。公司积极把握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以及加快产能建设和技术创新,公司主要产品晶硅制造热场系统系列产品产销量大幅增加,主营业收入增加带动公司本期业绩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晶科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及内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新疆晶科能源有限公司、四川晶科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统一简称“晶科”)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长期向晶科供应碳/碳复合材料产品达成合作意向。自协议签署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晶科向公司采购碳/碳埚帮、导流筒、保温筒、埚托等拉晶热场碳/碳复合材料产品。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税)。

上述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履行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影响产生积极影响。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可能存在客户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晶科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拓展单晶硅业务,产能逐步扩大,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逐步增加。为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股份”)就“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签订合同,2021-2022 年采购碳碳埚帮、导流筒、保温筒及其他配件的合同金额预计为 5 亿元(含税),不含税为 4.42 亿元。该金额仅为预估价,实际采购金额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金博股份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碳碳埚帮、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产品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益阳市迎宾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王冰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碳纤维材料及先进复合材料和粉末冶金材料的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及服务;本企业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及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光伏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金博股份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金博股份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资产总额 33,691.77 万元,净资产 26,999.61 万元,营业收入 23,952.30 万元,净利润 7,767.25 万元。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买方: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预计合同金额约为 2021-2022 年 5 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在单个《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1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

(五)定价规则

下达采购订单时双方协商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双方未按期交付货物或者支付货款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一定时间,另一方有权解除订单并要求赔偿等。

3、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单方违约,违约方不承担责任,但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报告情况等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久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保障稳定的盈利能力,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上述协议的预计总金额是基于当前市场价格作出的预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双方基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产能大幅提升,能够满足采购订单的需求,因产能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可能存在客户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晶科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机数控签订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类型及内容: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博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机数控”)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长期向上机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供应碳/碳复合材料产品达成合作意向。自协议签署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机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采购碳/碳埚帮、导流筒、保温筒等拉晶热场碳/碳复合材料产品。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 亿元(含税)。

上述协议总金额为预估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履行期限为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 2021 年的业绩将会产生积极影响。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可能存在客户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上机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为进一步发挥双方在产业链上各自的专业优势,建立更加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金博股份与上机数控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就公司长期向上机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供应碳/碳复合材料产品达成合作意向。

在合同期限内,公司拟向上机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供应碳/碳复合材料产品,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 亿元(含税),不含税约为 4.42 亿元。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实际采购的产品类型、规格、数量以双方具体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

公司与上机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签署的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长期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自协议签署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机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公司采购碳/碳埚帮、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产品。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5 亿元(含税)。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注册资本:23,250.9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09 月 28 日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 158 号

主营业务: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机数控总资产 4,348,935,099.4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78,520,865.87 元;2020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 1,946,703,914.0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2,517,471.94 元。

上机数控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正常业务往来外,在产权、其他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双方约定自协议签署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晶科采购公司的碳/碳埚帮、导流筒、保温筒等碳/碳复合材料产品。预估协议总金额约为人民币 4 亿元(含税)。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

2、产品价格:合同期间内,双方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具体以采购订单为准。

3、结算方式

在单个采购订单签订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货款 。

4、合同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协议到期如双方需要继续合作,另行签订相关协议。

5、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违约责任:双方未按期交付货物或者支付货款的,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一定时间的,另一方有权解除订单并要求赔偿等;因不可抗力引起的单方违约,违约方不承担责任,但是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报告情况等义务。

7、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的,双方可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是基于双方长久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规划,有利于公司保障稳定的盈利能力,合同履行期限自协议签署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相关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上述协议的预计总金额是基于当前市场价格做出的预估,不构成业绩承诺或业绩预测,实际采购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双方基于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本着友好双赢的原则协商确定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采购价格,以具体采购订单为准。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碳/碳复合材料产品的产能大幅提升,能够满足采购订单的需求,因产能导致的履约风险较小。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长期合作框架协议,预估协议总金额是基于目前市场价格测算,具体采购数量和采购价格是以双方签署的采购订单为准,可能存在客户基于经营策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采购价格等变化而做出调整的情形,最终实现的销售金额可能随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对公司合同有效期各年度的经营业绩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上机数控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策略调整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30 证券简称:中国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1-002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法院已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 涉案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及其利息、律师费、仲裁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否

2021 年 1 月 20 日,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执 595 号《执行裁定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

2019 年 4 月,公司因与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培生”)的教育业务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起仲裁。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贸仲委送达的〔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08 号《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贸仲委已作出终局裁决:裁决北大培生立即返还公司预付款 1,500 万元,并向公司支付利息、律师费、仲裁费;前述款项,北大培生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完毕(详见公司临 2019-018 号、临 2019-030 号、临 2019-031 号、临 2019-032 号、临 2020-012 号公告)。

鉴于北大培生未如期履行裁决,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并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收到《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详见公司临 2020-030 号公告)。

二、本次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0)京 01 执 595 号《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申请执行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执行人:北大培生(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三)《执行裁定书》所载执行及裁定情况:

执行中,北京一中院依法扣划被执行人名下银行存款 3,222.31 元。现北京一中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本次执行中,被执行人应支付的案款人民币 15,197,800 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除北京一中院执行回款 3,222.31 元外,其他尚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九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贸仲委(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408 号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终结。

本次执行程序终结后,被执行人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如果具备了执行条件,申请执行人可以向北京一中院再次申请执行。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已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上述教育业务合同项下的预付款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在本次仲裁案件的执行过程中,公司共收到 3,222.31 元执行款项,已冲减相应减值损失;本案未来或有可供执行财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暂时无法预计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前述最终影响金额均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并积极采取措施,依法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869 证券简称:新智认知 公告编号:临 2021-004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日,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07,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无质押股份。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通知,新奥控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507,200 股股份办理了解除股票质押的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4,507,2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9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88%
解质时间	2021 年 1 月 21 日
持股数量	14,507,253 股
持股比例	2.8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注:前次股东质押情况,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相关公告内容)

二、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新奥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507,2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本次解除质押后新奥控股无质押股份。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62,816,8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9%。本次解除质押后,王玉锁先生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 62,467,77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3.77%,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8%,具体详情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76,841,072	62,467,770	62,467,770	35.32%	12.38%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041,252	0	0	0.00%	0.00%
宿迁新毅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760,879	0	0	0.00%	0.00%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8,666,443	0	0	0.00%	0.0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507,253	14,507,200	0	0.00%	0.00%

特此公告。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转债代码:113578 转债简称:全筑转债
转股代码:191578 转股简称:全筑转股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 月 21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南宁路 1000 号 18 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5,177,5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3 人;董事王亚民先生、周波女士、徐甘先生、钟根元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陶瑜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陈文先生、财务总监李福刚先生、副总经理李勇先生、全巍先生、董事会秘书蔡冠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5,172,938	99.9981	4,600	0.0019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